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六十四號

電話：(○二) 二二六七三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聲 明 書	3		-
四、	合 併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		-
五、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六、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七、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八、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九、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8~29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29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六、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4~35		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七、
	3.大陸投資資訊	31、36~37		七、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1、38		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1~32		八、
	(十三)依(88)台財證(六)第 01395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33、 39~40		九、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盛 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公告申報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87,648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55,935 4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五）	86,824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4,914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3,122 -	2120	應付票據	167,538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348,465 26	2140	應付帳款	195,624 1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十四）	45,362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26,656 2
1160	其他應收款	10,82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40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4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0,073 36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十）	282,467 21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五）	25,100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3,30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8,40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3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8,662 75			
	長期投資（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五）		2XXX	負債合計	483,375 36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01,042 8		股東權益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01,042 8	3110	股本（附註十七）	838,900 6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五）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成 本		3210	發行溢價	34,100 3
1501	土 地	11,450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1521	房屋及建築	14,209 1	3310	法定公積	62,974 5
1531	機器設備	120,434 9	3350	未分配盈餘	89,390 6
1551	運輸設備	2,888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61	辦公設備	5,449 -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175,101) (13)
1631	租賃改良	54,049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985 -
1681	其他設備	99,575 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52,248 64
15X1	成本合計	308,054 23			
15X9	減：累積折舊	(110,704)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811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02,161 15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35,623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2,741 -			
1830	遞延費用	2,71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8,300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758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35,6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金	十 額	四 年	度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四）				
4110	銷貨收入	\$	1,936,05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	37,879)		(2)
4190	銷貨折讓	(	6,81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91,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624,065)		(86)
5910	營業毛利		267,305		14
6000	營業費用		191,365		10
6900	營業淨利		75,940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1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8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249		-
7480	其他收入		2,46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20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3,94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8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9,826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26		-
7880	其他支出		28,034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2,21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金	十 額	四 年	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3,929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	1,158)		-
9600	本期淨利	\$	22,771		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22,771		1
9602	少數股權		-		-
		\$	22,771		1
代碼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	0.29	\$	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8,900	\$ 34,100	\$ 62,974	\$ 66,619	(\$ 129,901)	(\$ 1,589)	\$ 871,103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3,574	3,574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之變動	-	-	-	-	(45,200)	-	(45,200)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22,771	-	-	22,771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8,900	\$ 34,100	\$ 62,974	\$ 89,390	(\$ 175,101)	\$ 1,985	\$ 852,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771
折 舊	43,553
各項攤提	5,57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8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8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260
其他應收款	(7,5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8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6
存 貨	53,037
其他流動資產	(4,9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941)
應付所得稅	(3,439)
應付費用	(2,405)
其他流動負債	3,8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
遞延貸項	(5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0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減少	73,660
購置固定資產	(140,21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8,9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73
遞延費用增加	(4,282)
受限制資產減少	16,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250)</u>

(接次頁)

(承 前 頁)

	<u>九 十 四 年 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3,68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u>24,91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9</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30,276</u>
匯率影響數	(<u>8,24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0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56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7,64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67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69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u>\$ 45,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公司）成立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營業務主要為電信器材如伺服器、電腦區域網路卡、集線器、集線交換器、類比數據機、纜線數據機及數位數據機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凱碩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為 260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以下簡稱凱碩 BVI）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國內外之投資業務。

昆山沛豐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沛豐公司）係凱碩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設立於中國昆山市，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昆山沛豐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二年三月五日至一百四十二年三月四日。主要經營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絡產品。昆山沛豐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為 235 人。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以下簡稱凱碩 CTC）係凱碩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營業項目為販售電信器材。

合併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係包括凱碩公司、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昆山沛豐公司及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凱碩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九十四年起公告申報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用途未受限制之貨幣，而約當現金係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附買回債券及國庫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係投資國內上市（櫃）證券、債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計算。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現金股利（除投資年度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外，）係列為當期之投資收益。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上市（櫃）證券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末參考價。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估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原物料採重置成本外，其餘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下列要點處理：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股權比例未達 20%，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處理；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收到股票股利僅列股數增加，不列收益。若被投資公司為公開發行上市（櫃）公司，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其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被投資公司為興櫃公司及非上市（櫃）公司，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出售長期投資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照原始取得或建造之成本列帳，並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

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延長耐用年數為準。折舊採用平均法，按預計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

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退休金

凱碩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凱碩公司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或平均法）分攤認列為費用。

凱碩 BVI、凱碩 CTC 並無專職員工，其業務由凱碩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昆山沛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所得稅

凱碩公司之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凱碩公司之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凱碩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凱碩 BVI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政府頒布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英屬維京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賦。

凱碩 CTC 係根據當地政府之相關規定課稅，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昆山沛豐公司根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外幣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帳冊係分別以各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質貨幣作為記帳單位，所有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時匯率入帳，其與兌換收取或償還時因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列為兌換收取或償還時之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依資產負債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功能性質貨幣非為新台幣者，期末以現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作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外幣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股東權益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已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所承作之避險性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以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則以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結清匯率與到期匯率（或最近衡量日之即期匯率）間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合併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會計原則之採用，對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89
支票存款	3,427
活期存款	101,443
定期存款	82,689
	<u>\$ 187,648</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利率為 1.10%~4.84%，其中 25,100 仟元係質押於銀行供作短期進口融資之擔保，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二十五。

五、短期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市 價
基金受益憑證	\$ 86,824	\$ 88,223
減：備抵跌價損失	-	
	<u>\$ 86,824</u>	

六、應收票據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154
減：備抵呆帳	(32)
	<u>\$ 3,122</u>

七、應收帳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363,361
備抵兌換損失	(1,630)
備抵呆帳	(13,266)
	<u>\$ 348,465</u>

八、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係企業款	\$ 45,362
減：備抵呆帳	(-)
	<u>\$ 45,362</u>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退稅款	\$ 444

十、存 貨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 158,578
在 製 品	78,415
半 成 品	58,195
製 成 品	14,717
商 品	1,850
	<u>311,755</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288)
	<u>\$ 282,467</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為 270,693 仟元。

十一、長期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原始投資成本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採成本法評價者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 261,360	\$ 261,360	1.45
旭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6.39
Combrio Networks, Inc.	15,093	14,783	5.31
		<u>276,143</u>	
減：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175,101)	
		<u>\$ 101,042</u>	

長期投資中依成本法評價之上市櫃公司其市價資訊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 86,259

(一)合併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將原帳列短期投資之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依當時市價予以轉列長期投資，並將原取得成本與轉列時市價之差額認列其他投資損失 30,719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8,992 仟股，持股比例 1.45%，帳面價值 261,360 仟元。另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係屬上市公司，經評估期末市價小於期末帳面價值，故提列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175,101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二)合併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Combrio Networks, Inc. 依資產負債日匯率予以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計 420 仟元。

(三)合併公司九十三年度新增對旭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0,000 仟元，持股比例 16.39%，採成本法評價，經參酌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評估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未來回復希望甚小，因而於九十三年度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10,000 仟元。

(四)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價證券抵押明細，詳附註二十五。

ㄟ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1,398
機器設備	52,270
運輸設備	458
辦公設備	1,025
租賃改良物	5,344
電腦設備	11,763
儀器設備	38,049
工 具	397
	<u>\$ 110,704</u>

上列固定資產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金額為 308,109 仟元。

ㄟ短期借款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擔保借款	5.37	\$ 1,167
信用借款	4.69~5.55	54,768
		<u>\$ 55,935</u>

四、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商業本票	2.088 \$ 2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6)
	<u>\$ 24,914</u>

五、應付費用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8,883
應付獎金	12,531
應付員工保險費	1,412
應付各費	3,830
	<u>\$ 26,656</u>

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凱碩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凱碩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267 仟元。

凱碩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凱碩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為 17,059 仟元。

凱碩 BVI、凱碩 CTC 並無專職員工，其業務由凱碩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昆山沛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凱碩公司之退休金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辦理，茲揭露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1,921
利息成本	546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1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39)
	<u>\$ 1,964</u>

九十四年度退休金費用 4,511 仟元，係包括依「勞動基準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1,964 仟元、「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2,267 仟元及昆山沛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養老金 280 仟元。

(二)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1,015)
累積給付義務	(11,01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111)
預計給付義務	(14,12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7,059
提撥狀況	<u>2,933</u>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84
未認列退休金淨（益）損	(7,1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302)</u>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u>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四 年 度
折 現 率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退休基金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七、股本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為 838,900 仟元，分為 83,8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八、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九、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虧損擬不分派股息紅利承認議案，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不分配之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股利政策

- 1.合併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才可分派股息、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 2.每年度結算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股東紅利係經衡量同業之發放水準，考量以往之發放情形、未來營運能力、景氣變動及均衡股利等因素，擬具方案，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股東會通過。

3. 合併公司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考量，採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若當年度之盈餘較為寬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比率。
4. 上述股利政策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凱碩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凱碩 BVI 係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無需繳納稅賦，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凱碩 CTC 因九十四年度係營業虧損故無需繳納稅賦。昆山沛豐公司因九十四年度為虧損，而免納所得稅。

(二) 各合併個體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收退稅款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凱碩公司	\$ 1,158	(\$ 93)	\$ 25,670		
凱碩 BVI	-	-	-		
凱碩 CTC	-	-	-		
昆山沛豐公司	-	-	-		
	<u>\$ 1,158</u>	<u>(\$ 93)</u>	<u>\$ 25,67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				
稅法規定限額	\$	1,82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322		
雜項購置分三年攤提		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7		
		<u>9,571</u>		
減：備抵評價金額	(	2,201)		
	\$	<u>7,370</u>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折舊財稅差異	\$ 341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	86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40,665
投資抵減	27,840
虧損扣抵	3,128
	<u>72,838</u>
減：備抵評價金額	(54,538)
	<u>\$ 18,300</u>

(四)凱碩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投 資 抵 減 稅 額</u>
九十六年	\$ 12,100
九十七年	15,740
	<u>\$ 27,840</u>

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法 令 依 據</u>	<u>抵 減 項 目</u>	<u>可 抵 減 餘 額</u>	<u>尚 未 抵 減 餘 額</u>	<u>最 後 抵 減 年 度</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8,721	\$ 12,100	九十六年
"	研究發展支出	15,703	15,703	九十七年
"	人才培訓	37	37	九十七年
		<u>\$ 34,461</u>	<u>\$ 27,840</u>	

(五)凱碩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可 抵 減 金 額</u>	<u>尚 未 抵 減 金 額</u>	<u>最 後 抵 減 年 度</u>
九十三年	\$ 44,435	\$ 12,511	九十八年

(六) 凱碩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446</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34.06%</u>

依所得稅法規定，凱碩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凱碩公司預計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七) 凱碩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89,390</u>

二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4,876	68,875	153,751
勞健保費用	4,922	4,352	9,274
退休金費用	1,578	2,933	4,511
其他用人費用	5,438	4,567	10,005
折舊費用	17,417	26,136	43,553
攤銷費用	3,374	2,200	5,574

三、每股盈餘

	九 十 四 年 度
稅前淨利	\$ 23,929
本期淨利	\$ 22,771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 股股權（已追溯調整）	83,890 仟股
每股盈餘－稅前	<u>\$0.29</u>
每股盈餘－稅後	<u>\$0.27</u>

註：每股盈餘為元。

三、投資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到 期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 USD 500,000	-	94.12.07~95.03.06
	賣出 USD 1,000,000	-	94.12.23~95.01.16
	賣出 USD 1,000,000	-	94.12.30~95.02.13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經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並擬訂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因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合併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負債，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流動負債之餘額為 303 仟元，九十四年度產生之兌換損失為 8,077 仟元。

(六)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7,648	\$ 187,648
短期投資	86,824	88,223
應收票據淨額	3,122	3,122
應收帳款淨額	348,465	348,4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362	45,362
其他應收款	10,821	10,8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4	444
受限制資產－流動	25,100	25,100
長期投資	101,042	101,042
存出保證金	2,741	2,741
負 債		
短期借款	55,935	55,935
應付短期票券	24,914	24,914
應付票據	167,538	167,538
應付帳款	195,624	195,624
應付費用	26,656	26,656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303	303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等。
- 2.長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4.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聲寶）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志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志合電腦）	為聲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志合電腦（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志合SIP）	為志合電腦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原料及商品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估 銷 貨 收
	金 額	入 淨 額 %
志合電腦	\$ 20,243	1
志合SIP	184,660	10
	<u>\$ 204,903</u>	<u>11</u>

合併公司之產品銷售，除對關係人志合 SIP 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較一般非關係人為優外，其餘關係人之銷售政策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2. 應收帳款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四 十 一 日	年
			估 各 該	
	金 額		科 目	%
志合電腦	\$ 8,218		18	
志合 SIP	37,144		82	
	\$ 45,362		100	

三、提供擔保之資產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抵押於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 定期存單	\$ 25,100
質押有價證券 股 票	45,419
	<u>\$ 70,519</u>

六、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出 租 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未 來 五 年 應 付 租 金
電益股份有限公 司	1,860 坪	土地及廠房	94.06.16~ 99.06.15	每月支付 670	94 年度 \$ 4,221	95 年度 \$ 8,040 96 年度 \$ 8,040 97 年度 \$ 8,040 98 年度 \$ 8,040 99 年度 \$ 3,685 <u>\$ 35,845</u>

(二)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進口原料、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尚餘 USD201 仟元。

(三)合併公司銷貨廠商 Coresma (以色列)積欠合併公司帳款約 248,940 美元，因 Coresma 久未還款，合併公司遂於九十三年度向以色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目前本案尚未經法院判決，因訴訟程序冗長，且訴訟之可能結果難以估計，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合併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度將上述債權之應收帳款全數予以沖轉並提列足額之損失。

ㄟ.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三

(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從事電信器材裝設工程、類比數據機、纜線數據機及數位數據機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來自此項業務之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佔各該項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無庸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度外銷收入明細：

	九 十 四 年 度
美 洲	\$ 41,246
歐 洲	356,977
亞 洲	1,430,915
	<u>\$ 1,829,138</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度個別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四 年 度	所 佔
	金 額	比 例 %
甲 公 司	\$ 413,369	22
乙 公 司	289,991	15
丙 公 司	232,801	12
丁 公 司	184,660	10
	<u>\$ 1,120,821</u>	<u>59</u>

元依(88)台財證(六)第 01395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壹、從屬公司明細：詳附註一及附表六

貳、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表七

參、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肆、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伍、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經查詢及覆核從屬公司相關資料，並未發現會計政策有重大不同及需調整事項。

陸、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柒、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

關 係 企 業	盈 餘 分 配 受 法 令 / 契 約 限 制
昆山沛豐網絡有限公司	1.本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之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提取比例為稅後利潤之 15%，職工獎勵福利基金之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決定。 2.本公司以往會計年度之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之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3.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利潤，經董事會確定進行再投資或匯往境外。

捌、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係原始成本與股權淨值之折溢額，分五年按直線法攤銷。

玖、分別揭露事項：

一、已銷除之交易事項：附表五

二、資金融通：無

三、背書保證：無

四、衍生性商品：附註二十三

五、重大或有事項：無

六、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二十六

七、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詳附表一

拾、其他：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8,991,588	86,259	1.45	86,259	註
"	Combrio Networks, Inc.	無	"	750,000	14,783	5.31	14,783	
"	旭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	-	16.39	-	
"	基 金 復華信天翁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812,743.60	20,000		20,186	
"	復華債券基金	"	"	1,149,539.80	15,000		15,119	
"	玉山新紀元基金	"	"	2,383,495.19	25,185		25,562	
"	元大瑞虎基金	"	"	100,000	1,004		998	
"	元大祥龍基金	"	"	100,000	1,004		1,018	
"	亞歷山大環球基金	"	"	20,496.61	8,544		9,062	
"	泰坦可轉債基金	"	"	500	16,087		16,278	

註：係依證券交易所九十四年十二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合電腦(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為志合電腦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銷 貨	(184,666)	(1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廠商無異	月結 90 天	37,144	9	
	志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為聲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0,243)	(1)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廠商無異	月結 90 天	8,218	2	

附表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沛豐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 解調器等寬 頻網路產品 及銷售自產 產品。	USD 2,903,591.06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36,332 (USD 1,050,000)	62,245 (USD 1,853,591.06)	-	98,577 (USD 2,903,591.06)	100.00%	(4,564)	88,224	-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附表四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8,577	USD 3,000,000	852,248×40%＝ 340,899

註：1.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

2.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四年度 凱碩公司	昆山沛豐公司	1.	銷貨成本—加工費	42,751	加工交易型態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
1	昆山沛豐公司	凱碩公司	2.	應付帳款	4,800		1
				銷貨收入	42,751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故其交易金額、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亦無重大差異	2
0	九十三年度 凱碩公司	凱碩 CTC	1.	應收帳款	4,800		1
				銷貨收入	74,838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故其交易金額、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亦無重大差異	5
2	凱碩 CTC	凱碩公司	2.	應收帳款	16,006		4
				銷貨成本	74,838	交易型態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5
				應付帳款	16,606		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凱碩 BVI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國內外投資業務	100
昆山沛豐公司	凱碩 BVI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經營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絡產品	100
凱碩 CTC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販售電信器材	100

附表七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 初 合 併 個 體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合 併 個 體
	凱碩 BVI 昆山沛豐公司 凱碩 CTC		凱碩 BVI 昆山沛豐公司 凱碩 CTC